

第二輯上

教育法令汇编

教育法令彙編 第一輯上 目錄

中央頒布國民教育及其有關法令

(甲) 總則

(一) 縣各級組織綱要 (附) 確定縣各級組織關係圖

(二) 國民教育實施綱領

(三) 保國民學校實施要則

(四) 鄉鎮中心學校實施要則

(五) 修正小學規程

六) 修正民衆學校規程

(七) 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規程

(八) 二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規程

(九) 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課程標準

(十) 二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課程標準

(十一) 中心學校民衆部成人班婦女班暫行課程標準
國民

教育法令彙編 目錄

(八) 優良小學教員獎勵辦法

(九) 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

(十) 小學教員儲金辦法

(十一) 各種小學教員待遇實施辦法

(戊) 調查及強迫入學

(一) 調查學齡兒童辦法

(二) 學齡兒童強迫入學辦法

(三) 各省市強迫失學民衆入學辦法

(己) 改良私塾

(一) 改良私塾辦法

(庚) 附錄

(一) 貴州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

(二) 貴州省三十年度各縣實施國民教育暫行辦法

(三) 貴州省小學教員任用待遇服務進修考績辦法

縣各級組織綱要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公布

甲 總則

一 縣爲地方自治單位，其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縣之廢置及區域之變更，應經國府之核准。

二 縣按面積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狀況，分爲三等至六等，由各省府劃分。報內政部核定之。

三 地方自治之實施辦法，以命令定之。

四 縣以下爲鄉（鎮），鄉（鎮）內之編制爲保甲。縣之面積過大或有特殊情形者，得分區設署，凡教育警察衛生合作征收等區域，應與前項區域合一。

五 縣爲法人，鄉（鎮）爲法人。

六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縣區域內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者爲縣公民，有依法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有公民資格，一、褫奪公權者。二、虧欠公款者。三、曾因賄私處罰有案者。四、禁治產者。五、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教育法令彙編

乙 縣政府

七、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其職權如左：

一、受省政府之監督，辦理全縣自治事項。

二、受省政府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前項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應於公文紙上註明之。

八、縣政府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地政、社會各科，設科之多寡及其職掌之分

配，由各省府依據之等次及實際需要擬定，報內政部備案。

九、縣政府置秘書、科長，指導員，（警學），警佐，科員，技士，事務員，巡官，其名額

，官等，俸級，及編制，由省政府依據之等次及實際需要擬訂，報內政部核定之。

十、縣長縣行政人員之考試，甄審，訓練，任用，考核，罷免，依法律之規定。

十一、縣政府設縣政會議，每兩星期開會一次，議決左列事項：

一、提出於縣參議會之案件。

二、其他有關縣政之重大事項。

縣政會議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十二、縣行政會議，在縣參議會未成立前，仍得舉行。

縣政府組織規程所無之機關，不得設置。

十四 縣政府辦事規則，由各省省政府定之。報內政部備案。

丙 縣參議會

十五 縣設縣參議會，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組織之，每鄉（鎮）選舉一人，並

得酌加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代表為縣參議員，但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

十六 縣參議會暫不選舉縣長，縣參議會之議長，以由縣參議會自選為原則。

縣參議會之組織職權及選舉方法另定之。

丁 縣財政

十八 左列各款，為縣收入：

一、土地稅之一部（在土地法未實施之縣各種屬於縣有之田賦附加全額）。

二、土地陳報後，正附溢額田賦之全部。

三、中央劃撥補助縣地方之印花稅三成。

四、土地改良物稅（在土地法未實施之縣為房捐）。

五、營業稅之一部（在未依營業稅法改定稅率之前為屠宰稅全額及其他營業稅百分

教育法令彙編

之二十以上)

六、縣公產收入。

七、縣公營業收入。

八、其他依法許可之財捐。

十九 所有國家事務及省事務之經費，應由國庫及省庫支給，不得由縣政府就地籌款開支。

凡經費足以自給之縣，其行政費及事業費由縣庫支給，收入不敷之縣，由省庫酌量補助，人口稀少土地尚未開闢之縣，其所需開辦經費，除省庫撥付外，不足之數，由國庫補助。

二十 縣政府應建設上之需要，經縣參議會之決議及省政府之核准，得依法募集縣公債。

二十一 縣之財政，均由縣政府統收統支。

二十二 在縣參議會未成立時，縣預算及決算應先經縣行政會議審定，再由縣長呈送省政府核准。

在縣參議會成立後，縣預算及決算應先送交縣參議會議決，再由縣長呈送省政府核定之，但有必要時，得由縣長先呈送省政府核准施行，再送縣參議會。

戊 區

二四 區之劃分，以十五鄉（鎮）至三十鄉（鎮）為原則。

二五 區署為縣政府輔助機關，代表縣政府督導各鄉（鎮）辦理各項行政及自治事務。

在未設區署之區，由縣政府派員指導。

二六 區署設區長一人，指導員二人至五人，分掌民政財政建設教育軍事等事項，均為有給職，非甄選訓練合格人員，不得委用。

二七 區署所在地，得設警務所，受區長之指揮，執行地方警察任務。

二八 區得設建設委員會，聘請區內聲譽素著之人士擔任委員，為區內鄉村建設之研究設計協助建議之機關，由區長擔任主席。

己 鄉 鎮

二九 鄉（鎮）之劃分，以十保為原則，不得少於六保，多於十五保。

三十 鄉（鎮）之劃分及保甲之編制，由縣政府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彙報內政廳備案。

三一 鄉（鎮）設鄉（鎮）公所，置鄉（鎮）長一人，副鄉（鎮）長一人至二人，由鄉（鎮）

教育法令彙編

六

(民代表會就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之：

一、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二、普通考試及格者。

三、曾任委任職以上者。

四、師範學校或初中以上學校畢業者。

五、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鄉(鎮)選舉實施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三二

鄉(鎮)公所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四股，各股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須有一人專辦戶籍，由副鄉(鎮)長中心學校教員分別擔任，並應酌設專任之事務員。

經費不充裕地方，各股得酌量合併，或僅設幹事。

三三

鄉(鎮)長副鄉(鎮)長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三四

鄉(鎮)長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鄉(鎮)壯丁隊隊長，暫以一人兼任之。

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鄉(鎮)中心學校校長以專任為原則。

三五

鄉(鎮)自行舉辦之事項，應經鄉(鎮)務會議議決，方得施行。

三六

鄉(鎮)務會議由鄉(鎮)長主席，各股主任幹事均應出席，與所議事項有關之保長

三七 鄉（鎮）長副鄉（鎮）長及鄉（鎮）公所職員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庚 鄉（鎮）民代表會

三八 鄉（鎮）民代表會之代表，由保民大會選舉之，每保代表二人。

三九 鄉（鎮）民代表會之主席，如鄉（鎮）長由鄉（鎮）民代表會選出者得由鄉（鎮）長兼任之。

四十 鄉（鎮）民代表會之組織職權及代表之選舉方法另定之。

辛 鄉（鎮）財政

四一 鄉（鎮）財政收入如左：

一、依法賦與之收入。

二、鄉（鎮）公有財產之收入。

三、鄉（鎮）公營事業之收入。

四、補助金。

五、經鄉（鎮）民代表會決議征收之臨時收入，但須經縣政府之核准。

四二 鄉（鎮）興辦造產事業，其辦法另定之。

教育法令彙編

四三 鄉（鎮）設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其章程另定之。

四四 鄉（鎮）財政之收支，由鄉（鎮）公所編製概算，呈由縣政府審核，編入縣概算。

五 保甲

四五 保之編制，以十甲爲原則，不得少於六甲，多於十五甲。

四六 在人口稠密地方，如一村或一街爲自然單位不可分離時，得將二保或三保聯合設立國民學校合作社及倉儲等機關，推舉保長一人，爲首席保長，以總其成，但壯丁隊仍須分保編隊訓練。

四七 保設保辦公處，置保長一人，副保長一人，由保民大會就公民中具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由鄉鎮公所報告縣政府備案。

一、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之學力者。

二、曾任公務人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曾經訓練及格者。

四、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者。

在未辦理選舉以前，保長副保長由鄉（鎮）公所推定，呈請縣政府委任。

四八 保長副保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四九 保長，係國民學校校長，保壯丁隊長，暫以一人兼任之。

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國民學校校長以專任爲原則。

鄉（鎮）中心小學，保民學校之名稱，得沿用現行法令之規定。

五十 保辦公處設幹事二人至四人，分掌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各事務，由副保長及國民

學校教員分別擔任之，在經費不敷區域，得僅設幹事一人。

五一 保長副保長及保長辦公處職員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五二 保民大會，每戶出席一人，其組織及職權另定之。

五三 甲之編制，以十戶爲原則，不得少於六戶，多於十五戶。

五四 甲置甲長一人，由戶長會議選舉，由保辦公處報告鄉（鎮）公所備案。

甲長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五五 甲設戶長會議，必要時並得舉行中居民會議。

五六 保之編制，原有名稱爲村街墟場等者，得仍其舊，但應逐漸改稱爲保，以歸劃一。

五七 關於保甲之各種規則另定之。

五八 保甲戶口之編查另定之。

癸 附則

教育法令彙編

教育法令彙編

五九 本綱要自公布日施行。

六十 本綱要施行後各項法令與本綱要抵觸之部分，暫行停止適用
附縣各級組織關係圖

二 國民教育實施綱領 教育部二十九年三月廿一日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教育部應謀全國國民教育之迅速普及起見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之規定訂定本綱領以便國民教育之實施

第二條

國民教育分義務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兩部分應在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內同時實施並應儘先充實義務教育部份

全國自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除可能受六年制小學教育者外應依照本綱領受四年或二年一歲半之義務教育

全國自十五足歲至四十五足歲之失學民衆應依照本綱領分期受初級或高級民衆補習教育但得先自十五足歲至三十五足歲之男女實施繼續推及年齡較長之民衆其十二足歲至十五足歲之失學兒童得視當地實際情形及其身心發育狀況施以相當之義務教育或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第三條

國民教育之實施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注重民族意識國家觀念國民道德之培養及身心健康之訓練並應切合實際需要養成自衛自治之能力授以生活

必需之知識技能

第二章 施行程序

第四條 國民教育之普及以五年爲期自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起至民國三十四年七月止分三期

進行

一、自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起至三十一年七月止爲第一期在本期內鄉（鎮）均應成立中心學校一所至少每三保成立國民學校一所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六十五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

二、自民國三十一年八月起至三十三年七月止爲第二期在本期內保國民學校數應逐漸增加或就原有之國民學校增加班級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八十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五十五以上

三、自民國三十三年八月起至三十四年七月止爲第三期保國民學校數應儘量增加以期達到每保一校爲目的或就原有之國民學校增加班級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九十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六十以上

其有特殊情形之省市國民教育普及期限得呈准 中央縮短或延長之

第五條

鄉（鎮）及保在第一期內應先就當地原有之公立小學及單獨設立之民衆學校改組爲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但改組時至少應維持其原有之學級其未設有學校者應依前條之規定分期籌設

當地原有之私立小學得維持其原狀但當地因經費關係不能設置學校者得指定私立小學並補助其經費作爲代用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

當地改良之私塾得由國民學校指定代辦一年或二年結束之班級當地各機關團體附設之民衆學校仍應繼續辦理

第六條

各省市應於本綱領實施後六個月內將所屬地方各保學齡兒童數及失學民衆數調查完竣彙具統計表冊呈報教育部

第七條

各省市應於本綱領實施後四個月內核定所屬地方分期推設國民學校計劃在第二期內須使國民學校平均分配於每三保及二保內

第八條

各省市應於本綱領實施後六個月內依據全省市籌集經費造就師資分期增設國民學校及設置中心學校之計劃擬就全省市整個實施計劃呈報教育部

第三章 學校設施

教育法令彙編

第九條

國民學校以每保設立一所爲原則。稱某保國民學校。保之人口稠密面積不及四方里者。或一村一街之自然單位不可分離者。得就二保或三保聯合設立一所。稱某某保聯立國民學校。

保之面積過於遼闊而村落疏散者。其國民學校得分設班級於各村落。或設置巡迴教學班。

第十條

每一鄉（鎮）應設中心學校一所。稱某鄉（鎮）中心學校。兼負輔導本鄉（鎮）各保國民學校之責。

鄉鎮內已設有中心學校之保。或各保距離中心學校不足三里者。不另設國民學校。其應就學之兒童及失學民衆。即入中心學校肄業。

第十一條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均應設置小學部及民教部。

國民學校之小學部以完成四年制小學爲原則。但爲迅速普及義務教育起見。得辦理一年或二年結束之班級。民教部以辦理初級成人班及初級婦女班爲原則。

鄉（鎮）中心學校之小學部以辦理六年制小學爲原則。民教部以辦理高級成人班及高級婦女班爲原則。

第十二條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在教有經驗發達之地方。應由縣政府遴選具有